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请考生认真研读《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博士生网报公告》《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同济大学2027年博士招生目录》，按要求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中报名，请注意选择对应博士报名类型，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照片并缴纳报名费，同时按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材料清单

1.《同济大学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本人签名）。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包括在线（online）论文）或专著等（论文复印件须提供论文首页，其中显示有“期刊名称、作者”等信息，如论文被SCI、EI等检索，须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

5.获奖证书（如有）。

6.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或相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报考服务系统内填报)。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自行撰写）。

10. 考生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其它材料。

（二）材料提交方式

线上提交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将作为审核评价的依据，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报考、复试、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00，报名结束后请关注系统内审核结果。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所报考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7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五、材料审核

审核材料以系统内提交的材料为准，无需邮寄纸质材料。学院材料审核工作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及综合评价，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并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入选考生（未接到通知者即未入选）。

六、复试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复试考核

学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本学院复试分数线。复试安排如下:

（一）复试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笔试，满分 100 分
2. 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
3. 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
4. 专业综合，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满分 100 分

（二）复试时间、地点

具体安排于复试前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或学院官网查询，同时，请密切关注邮箱的信息和通知。

（三）复试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八、拟录取及公示

（一）拟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和复试考核按照一定比例计算作为总成

绩。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结果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三）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调档及政审等具体工作，以学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九、其他

（一）入学时间：2027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二）咨询电话：021-65983245；咨询邮箱：wuyue_may@tongji.edu.cn。如对材料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院纪委投诉。

（三）本实施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数学科学学院教务办

2026 年 11 月